

第六章 結 論

「在亞太地區內有十七個自由國家，同時有十一個部分自由和十一個不自由的國家。在過去的十年期間以來，公認為伴隨著令人羨慕的經濟成長率並獲得長足政治進步的國家有：南韓、台灣與泰國。」

Adrian Karatnycky, 2004 : 85

當代世界所面臨最深遠、也最鼓舞人心的影響之一便是民主化浪潮；民主化問題也是政治學中的一個熱門研究領域。然而民主化研究需要有社會科學、哲學、歷史等學門的協助，以及多樣化的理論與經驗方法。儘管檢視與回顧單一國家民主化的分析研究，無法為普遍的民主轉型、鞏固與深化提供一個放諸四海皆準的完整推論，但卻可以推演並獲致出若干概括性的通則與啟示，亦或許能為具有相似環境之國家提供予以驗證的重要參考。因此，依據第一章緒論中的研究目的，本論文所要達成的貢獻在於：一方面將有關民主化、民主轉型與民主鞏固的理論、模式與概念，「第三波」民主化浪潮的觀點與民主化問題的介紹，以及相關「自由之家」民主政治的測量與新聞自由的調查，作一番系統化、脈絡性的審視與整理。另一方面則是透過台灣民主化的案例分析，提供我們對於台灣民主轉型的歷程、民主鞏固的前景與民主深化的機會，有更深一層的瞭解與體認。另外，依照本論文所得到的初步成果，進一步前瞻台灣未來民主化的展望，思索台灣民主政治持續進展的政策與建議；並希望台灣民主化的成功經驗，能夠作為評估彼岸中國未來民主化可能性的借鏡。至於台灣的民主鞏固是否必須更進一步經過長時期條件的淬鍊？民主鞏固的進展是如何避免民主的倒退或崩壞？抑或是如何完成深化或組織民主？將是後續研究者所須加以密切關注與值得省思的議題。故以下分別從研究發現、前瞻與評估，以及後續研究的建議與省思等三方面，來綜合歸納出本論文的研究結論。

第一節 研究心得與發現

誠如本論文在第一章緒論中所提及的，儘管國內外研究民主化、民主轉型與民主鞏固理論的文獻汗牛充棟，但鮮少專門涉及到民主深化真正意涵的闡釋，且各種民主鞏固概念的論述亦多所爭議。然而以台灣個案為例

的論文數量相當可觀，有的內容是以單面向或主題式的分析，優點在於能夠獲得詳細精闢的說理基礎，卻仍難免會出現評析角度不週或無法達到全盤瞭解的局限。此外，有的內容雖然是整體性的研究分析，但卻在研究範圍與時間上，不能與時俱進、更新資料不及，相關民主轉型、民主鞏固的研究僅止於 2000 年總統大選之前。在政黨輪替後的文章則大多著墨於對台灣民主鞏固的擘劃與批判，如何深化台灣民主，提昇民主政治的品質，尚有待學者做進一步的探索與研究。所以，經由本論文前述各章節全盤性、多樣化的理論與實際層面之探討後，在相關民主化、民主轉型與鞏固概念的認識與釐清，以及台灣民主化分析的面向，包括：民主轉型（原因、特徵、歷程和衍生的問題）、民主鞏固（前景、指標、有利條件和獨特的挑戰）與民主深化（機會、迷思選項和追求目標）三部份的說明與觀察，試圖獲致初步的研究心得與發現，並對於解釋台灣民主化的方式、進行、持久與水準等發展議題上，提供些許具體輪廓與參考價值。故現將本論文所獲致的相關研究心得與發現，就理論與實際兩個層面，分別臚陳如下：

壹、有關民主化（包括：民主轉型、鞏固與深化）理論層面上的心得

首先，本論文將民主政治化約為「選舉的民主」、「自由的民主」、「先進的民主」和「鞏固的民主」四種類型，其好處在易於說明民主的程序定義，且有助於相關調查指標或民主化概念的運用與解釋。¹然而，政治自由化與政治民主化的是兩個不能等同的名詞或現象，簡單地說：前者乃被視為威權體制內壓制的舒緩，並使得公民自由逐漸產生擴張的徵兆；後者則是意味著轉向民主制度的出現，且指涉一個朝向民主路程的政治發展變遷與動態軌跡。自由化可以持續很久但沒有導致民主化，自由化也應該有助於民主化。雖然一個存在自由化的社會應使得民主轉型更易成功，但民主轉型的發生亦不必然源於自由化。此外，Dankwart A. Rustow 模型提出於 1970 年，當時第三波民主化浪潮尚未啟動，卻在後來的第三波民主化研究中獲得許多學者的肯定與採用，故有其劃時代的貢獻與意義。依其模型內容而言，民主轉型的條件與階段事實上已經涵蓋了從威權體制到民主轉型再到民主鞏固的完整民主化歷程。其中背景條件的提出——國家統一，尤其具有獨特的見解；但在實際的適用分析上，何謂「國家統一」難免會出

¹ 「自由之家」以政治權利與公民自由作為測量的指標，將世界各國分為自由、部分自由與不自由三種程度，其所用的「自由」等級乃是「自由的民主」最有用的經驗指標。（Diamond, 1996：24）此外，在其年度的評比中，將被列入「自由的」國家等同於「自由的民主」國家，其餘屬於民主但部份自由者則被列入「選舉的民主」國家。（李西潭，2003b，）然而，運用「先進的民主」概念來形容超越界定「選舉的民主」與「自由的民主」之標準，雖然冒著理想化與具體化描述歐美富庶民主國家的危險，不過仍然有益於民主鞏固概念的澄清。（參考李西潭，1998：140）

現歧見與爭議。至於 Samuel P. Huntington 所著的《第三波》這本書則是採用比較歷史研究途徑，乃屬於眾多國家的質化比較研究。有學者指出，此一研究的價值在於他對第三波的描述，而不在於其所提出的解釋。（Landman, 2000：144-145）雖然這種研究方式尚不如量化研究具備科學的客觀性，但比較歷史研究途徑或許較具有宏觀的視野。因此，《第三波》乃一直被公認為研究民主化最具權威性的著作之一，不論是民主化的原因、方式（過程）、進行（特徵）、持久（鞏固）等，皆有廣泛且深入並值得參考之處。²

其次，或許民主鞏固本身可能並非是終極目標，且其並不存在於任何單一形式，故往既存民主化概念中的鞏固目標邁進，對於民主政治發展而言總是具有正面的意義和效果，同時似乎也是新興民主國家當前所需努力實踐的方向。然而，由於任何人都可以用他們喜歡的方法來使用民主鞏固的概念，卻沒有人能夠確定所指何意。因此，為了回應這個問題，學者們紛紛提出對於民主鞏固概念的重新評估。Samuel P. Huntington 所指稱的「雙翻轉測驗」，其重點在於：兩次翻轉的確是對民主政治的一種嚴厲考驗，因為突破威權統治的選舉乃是民主政治行為主要制度化的關鍵因素；政權和平的移轉，以及選舉的持久與有效性顯然才是民主鞏固的核心面向。本論文認為這乃是狹義民主鞏固之概念，可以提供我們對於民主鞏固定義的參考與佐證。但是民主鞏固所具備的條件，似乎要以 Juan J. Linz 與 Alfred Stepan 所提出廣義的民主鞏固定義——主張鞏固民主必須注重具備五個鍛造與場域的觀點，較能受到更多的認同與注意。³另外，前述第二章理論部分提到 Geoffrey Pridham 特別表示，積極民主鞏固尚須經過長時間對於民主政治行為的養成；消極民主鞏固則必須將焦點放在避免民主化的逆流問題。因而從目的論的角度來看，似乎可以得知民主鞏固的消極概念在於關心民主穩定並防止倒退，積極概念則是關懷民主育成並提高素質。再者，本論文亦認為 Andreas Schedler 的民主鞏固意涵在於消極地防止民主崩潰或腐蝕，積極地完成民主、深化民主與組織民主；雖然現今處理民主品質的問題比民主長存的問題更加棘手顯著，但應該回到民主鞏固概念原先所著重的民主長存問題。故吾人除贊同民主鞏固概念消極與積極的區分外，在探討如何提高民主品質的機會之前，卻也不可忽略分析如何避免民主逆轉或倒退的問題。亦即當一個威權統治的國家在民主轉型成功

² 不過，這本書完成於 1990 年代正處於全球第三波民主化浪潮的中期階段，包括台灣當時正要進行國會全面改選的民主化進程，尚未舉行關鍵性的總統直選。故 Samuel P. Huntington 模式的焦點多放在民主轉型的議題上，對於民主鞏固概念的釐清與討論並未深入探究。（李酉潭、張孝評，2002：78）

³ 例如，朱雲漢在一篇探討台灣民主化的文章中指出：本質上，鞏固是達成廣泛與深入的合法化之過程，以致於所有顯著的政治行動者，無論是菁英或群眾皆相信民主體制對他們的社會來說是正確與適當的。正如 Juan J. Linz 與 Alfred Stepan 所強調的一樣。（Chu, 1999：148）

後，在達到民主鞏固初階段時，如何防止民主體制的崩潰或腐蝕，進而追求深化民主的目標，將會顯得格外重要。

最後，民主鞏固與民主深化兩詞語間之界定仍有所差異，⁴因為我們對於任何概念與意義的認定與解釋，似乎可以利用經驗性（站在什麼地方）或規範性（達到什麼目標）的觀點來加以指涉。所以，當研究民主化過程中的「民主轉型」、「民主鞏固」階段後，必須進一步關注民主品質的內涵問題。也就是說「民主鞏固」並非是一個停滯狀態，它需要進一步的「民主深化」。然而，「民主品質」與「深化民主」兩個概念也是具有高度爭議性。但是我們起碼可以說：歐美先進民主國家與新興民主國家間仍有所不同，新興民主國家要想達到已發展成熟穩定的先進民主國家，唯有積極地提昇民主的品質與水準。此外，儘管本論文提到「第三波」觀點和「自由之家」指標仍有不完善的缺失與爭議，但此兩者對於瞭解與測量國家的民主狀況和程度，仍能提供明確可觀察的判別標準，且不失一個廣泛可用的解釋基礎與評比方法。倘若從「第三波」民主化的浪潮來說，其透露出民主理念正蔓延至不同的國家與文化社群；民主政治的擴散幾乎被視為是由某一政治體系擴及到另一政治體系的一種傳染效應。(Landman, 2000:218)此民主理念的擴散概念不但有助於說明第三波民主化國家數量的增長情況，而且從地緣相近性之論調或許能解釋二十世紀大多數區域的民主化現象。再者，就美國紐約「自由之家」的鑑別標準而言，其仍是探察民主政治有用的方法，並提供我們分析世界各國自由程度的規則。而這些指標基本上可以視為在相關總體層面研究上（諸如：探討國家政策產出、結果與制度關係，描繪出人權國家的表現情況，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制度化程度的存在型態等）民主自由概念的制度型定義。(Lane and Ersson, 2000:103)因此，本論文第二章特別指出，如果由「自由之家」（2001~2002年度）判別民主自由的標準來看，台灣不但被正式列入「自由的民主」國家，成功地由靜態的威權政體轉變成為穩定的民主體制，自由程度亦被列為與英、法、日、德、義等國家同等級（平均 1.5）；而且在 2002 年台灣的新聞自由進展程度不僅能夠超越俄羅斯、巴西、墨西哥等被稱為「選舉的民主」國家之水準，且排名在南韓、菲律賓（兩國評比分數皆為 30）等亞洲更早進入民主化國家之前。(Karatnycky, 2002:108-109; Karlekar, 2002:17)對於瞭解單一或眾多國家，甚至綜覽區域或全球的民主政治與新聞自由的近況和發展，具有非常重要的實用價值。

⁴ 至於民主鞏固的其他用法——「完成民主」、「組織民主」與「深化民主」，根據 Giovanni Sartori 所提出的觀點：「不同的事情應該有不同的名稱」，它們應該被代替以其他更優越的概念。（參考李西潭，1998：144）

貳、有關台灣民主化（包括：民主轉型、鞏固與深化）實際

層面上的發現

儘管民主化並非由單一因素所能促成，但是運用 Samuel P. Huntington 第三波民主化如何開始的假設論點，有助於瞭解台灣進行民主化的一般性條件與變項。執政黨的統治合法性發生危機、早期高度的經濟成長與克服經濟困境、菲律賓和南韓的示範效應、美國積極推動民主的政策、基督長老教會政治參與的影響，以及傳統儒家權威觀念的式微，或多或少都成為啟動台灣民主化的有利原因。此外，為方便清楚理解台灣民主化的特徵、過程與所衍生的問題，本論文企圖分別參考 Dankwart A. Rustow 與 Samuel P. Huntington 的民主化模式，除區隔威權體制（準備階段）、民主轉型（決定階段）、民主鞏固（鞏固階段）三大部分外，也嘗試配合歷史上關鍵的政治事件，開展出更為重要細微的「有限度的民主、自由空間的擴大」、「自由化的開展、民主化的啟動」、「自由化的接續、民主化的實踐」、「自由民主的建立、民主鞏固的初生」等解釋方式，來檢視並加以劃分台灣民主政治的動態行進歷程，同時引入民主轉型過程的方式、動能、路徑與政經分析類型作為參照佐證。從第三章的討論中可以發現，就台灣民主化的特徵來看：民主化的方式乃屬於 Samuel P. Huntington 的變革模式——即由執政菁英領導實現的民主——透過與反對黨適度的協商、掌控轉型的規模、及時回應社會的要求，創造出中國歷史上第一次真正實現民主轉型的典範。雖然台灣內部潛在存有國家定位與族群衝突問題，卻也加速了民主體制的改革並促使政治的本土化。而且曾經驚人的經濟發展提供台灣民主化循序且穩定的非危機式轉型，理性妥協、低度暴力亦是台灣民主轉型的重要特色。再者，就台灣民主化的過程來看：自由化和民主化是二個不同但卻緊密且互相增強並進的。民主化的進程內涵符合 Dankwart A. Rustow 模型所論述的三個階段，並已經達到民主鞏固的初期階段；但是該模型指出國家統一的重要性，正足以構成民主化過程的背景條件，故國家認同關聯到政治共同體的建構，為任何政治體制所不可缺少的重要前提，且隨著民主化的結果將更加浮出檯面，並成為台灣未來發展的嚴峻挑戰。然而，就台灣民主化的問題來看：為了更一步達到完全的民主鞏固，台灣還必須解決 Samuel P. Huntington 指出第三波國家在民主化過程所面對的問題，例舉諸如：如何處理威權政府的不當行為、促進軍隊的國家化，以及妥善關切威權懷舊之反應等問題。換言之，台灣畢竟屬於新興的民主國家，民主鞏固尚須經過時間的考驗與證明；且如何從民主鞏固邁向先進民主國家的民主深化，意味著台灣民主的品質有待提昇。

的確，維持民主與建立民主一樣的困難，民主轉型後的關懷是如何增強與穩定新體制。新興民主國家的擴增已緩慢下來，政治學者的焦點正放在所謂的民主鞏固上面。(Schedler, 1998: 91) 由於台灣民主鞏固的階段尚未真正徹底完成，故實有必要去觀察其民主化持久的相關議題。故從本論文的第四章部分可以發現，在「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下，民主鞏固「樂觀」或「悲觀」的景象尚未被確定證實前，台灣民主化的成果若想要持續成功地擴展，必須排除民主化的障礙並處理民主鞏固所帶來的挑戰。唯有真實地去面對民主化帶來的新問題，民主鞏固光明的前景才能降臨台灣。另外，對於台灣民主鞏固的要求不僅僅是政治行動者（菁英、團體與人民）在行為、態度、憲政各層面上堅信民主制度是較好的，尚需要透過制度設計、官僚組織與經濟社會、法治觀念、公民社會與政治社會、經濟發展與經濟表現等方面的漸進改革與強化，才能建構台灣民主鞏固長期有利的條件。⁵ 未來台灣已為民主鞏固作好完善的準備，如果不能妥善解決國家認同與正視兩岸危機，無疑地台灣民主鞏固的發展會受到相當的阻礙與困境。即使台灣的民主化縱然能夠通過民主鞏固的檢驗，亦不代表著台灣的民主政治品質能夠迅速提昇。⁶ 因此接下來，設想台灣能夠躋入「先進的民主」國家之列，如何提高民主政治水準，必須進一步分析深化民主的機會、迷思與目標。所以，從第五章的討論可以發現，台灣若要在短期內達成民主鞏固並追求深化民主的品質，需先審視如何防止民主的腐蝕，恐變成只是「選舉的民主」國家；甚或防止民主崩潰，以免倒退回過去的威權政體。除非中國不惜以武力犯台或迫使台灣接受「一國兩制」的統一，否則對於台灣民主深化的可能性應該予以抱持著謹慎樂觀的期待。二次政黨輪替與首次公民投票不宜作為深化民主的必要條件——因為無論政黨輪替的發生與否，並非必須通過如此單純的政治數學過程，台灣民主鞏固的目標就能即刻實現；畢竟支持或反對公民投票的論述尚待釐清，亦不是非得經由如此直接參與政治的途徑，台灣民主深化的水平就能一躍而進。然而，本論文指出，追求民主深化的最重要任務乃是民主的制度與習慣，已然確立並變成其政治文化一部份。⁷ 落實公民教育進而重視公共事務與民主程序，擘劃憲政工程進而把握憲改時刻與國家發展，亦將是台灣在進行深化民主所不可或缺的元素與步驟。換言之，研究台灣深化民主的機會、迷思與目標，對於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台灣民主化來說，或許更具深層意義。

⁵ 故依照 Juan J. Linz 與 Alfred Stepan 廣義的定義來看，顯然台灣民主鞏固可能需要數十年的時間來完成；但若從 Samuel P. Huntington 狹義的定義來說，台灣完成民主鞏固的期間最短只需八年而已。(李西潭、張孝評，2002: 75)

⁶ 篤信民主的台灣人民常有一種錯覺，認為民主制度建立，政黨輪替實現，台灣就能安然走入民主。為了破除此「民主的迷信」或「進步的幻想」，促使民主不走回頭路，鞏固政權不如先鞏固民主。參閱《台灣日報》，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版 4。

⁷ 我們更應堅定信心，穩健步伐，提昇民主政治的品質，往先進民主國家的境界邁進。其中，以民主化培養民主的文化，使民主根深蒂固於文化中，正是台灣從民主鞏固到民主深化不可或缺的條件。(李西潭，2003c: 13)

總之，許多因素將影響到第三波國家中的民主鞏固，且其相對重要性並不十分明顯。不過最有可能的是：無論民主前途搖擺不定，還是需要加以維持，主要取決於「政治領袖希望維持民主的程度和願意為此所付出的代價，而不是優先考慮其他目標」。(Huntington, 1991: 278-279) 因此，目前與其強調二次政黨輪替、首次公民投票的必要性與合法性問題外，還不如將重點放在國家是否依然擁有完善的民主運作程序，朝野雙方是否恪遵民主遊戲規則的胸襟，人民如何繼續享有民主政治所帶來的好處上，以及如何達成深化民主的目標更來得有意義。另外，縱然目前台灣民主政治只通過衡量鞏固程度「雙翻轉測驗」中的第一次政黨輪替，尚不能與歐美先進的民主國家相提並論，民主政治文化的素養還未普及人心，公民教育涵養的落實亦未遍及社會，憲改工程的擘劃卻未行及國家，真正民主鞏固的階段與民主深化的提昇尚未完成；但是被美國「自由之家」正式列入自由民主的國家，象徵著台灣已經走在歷史潮流與普世價值——自由、民主、人權的正確道路。對於台灣是否獨立或兩岸統一，不能由美國或中共片面主導，而是要由二千三百萬人民決定台灣的前途；對於中國是否可能進行民主化運動，台灣的政治菁英和人民應該摒棄任何造成國家認同糾葛和族群對立的選擇，瞭解民主制度的真諦和品質提昇，並持續給予應有的協助與關懷。雖然不能夠斷言兩岸關係將來的動態如何，但是前瞻台灣我們應有自己的看法。⁸ 畢竟世界上沒有任何一種民主鞏固理論能夠說明，新興民主國家基於何種理由和透過何種過程，就可以在建立制度化的選舉後，便能達成永久民主的鞏固與深化。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只能肯定選舉的制度化的有助於民主政治的存續。唯有民主規則被正式制度化程度愈強，民主品質水準愈高，台灣民主政治存續與提昇的可能性愈大。然而，面對中國政經局勢的動盪與否和日益增強的軍事威脅，台灣終究無法避免其影響；相信台灣民主的鞏固與深化，將也是中國未來民主走向最重要的借鑑與參考。

第二節 前瞻與評估

台灣的民主化是否已臻於完美？台灣目前不但被正式列入自由民主的國家，而且歷經國會改選、統統直選與政黨輪替，成功地由靜態的威權政權轉變成為穩定的民主體制，這些輝煌的成就和紀錄，代表台灣順利地完成「民主轉型」的階段、仍尚未真正地實現「民主鞏固」的理想、並堅定

⁸ 2003年4月2日在台北舉行的「探索中國、前瞻台灣」產經論壇中，於探討台海兩岸未來政經發展時，來自日本的策略大師——大前研一與美籍華裔律師——章家敦分別預測中國未來的走向：前者表示中國不會崩潰；後者則主張中國即將崩潰。但他們皆認為：無論未來台灣與大陸的關係是更近或更遠，台灣一定要加強產業升級的速度，研發出更好的服務和技術水準，才能提高台灣的世界競爭力。故他們的論點並非唯一答案，但可提供台灣擬定政策的參考。參閱《聯合報》、《中國時報》、《台灣日報》、《自由時報》，民國92年4月3日，版8、9、2、5。

持續地邁向「民主深化」的目標；而且可以肯定的是，自由民主已然成為台灣人民普遍認同的價值觀，但要如何在時間之流中累積實踐經驗以鞏固民主的成果、深化對於民主的信念，乃為經歷民主化的台灣，在二十一世紀裡的重要功課。(曾建元，2003：19)然而，自從蘇聯解體、柏林圍牆倒塌，東歐各國相繼轉型為民主國家後，對於中國能否從共產獨裁過渡到民主政體，乃是中外研究中國大陸問題學者們所重視的學術課題。⁹近幾年來，雖然中國先後採取改革開放的手段，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積極參與國際社會，但在政治上仍堅持其一黨專政的統治方式，和周邊地區香港的自由以及台灣的民主形成鮮明的對比。(趙建民，2003：192)因此，前瞻台灣未來是否持續增強民主化的動能，評估台灣民主化經驗是否可供中國政治發展的參考，不僅是全球共同矚目關注的焦點議題，似乎也是決定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關鍵因素。¹⁰

壹、台灣民主化未來的再思考

過去二十幾年以來，已經發生了「全球的民主復興」(global resurgence of democracy)現象，(Weale, 1999：1)民主儼然成為今日人類社會的流行信念及一種理所當然的普世價值。¹¹不論在什麼地方，無論實際政治運作如何，國家領導人無不誇稱其所實行的是民主政治，或者說至少已經完成民主化的進程，甚至會說已經朝著真正的民主鞏固與深化目標邁進。但為了要評斷某特定國家未來是否發生民主鞏固與深化，首先，必須再重新衡量不同民主定義對民主化研究的影響性；其次，要再確定的是該國家的新政治體制是否完全地民主；最後，再來分辨要達到實質上民主鞏固與維持形式上民主政治間的關係，以及研究不同民主類型國家在民主品質和表現上的差異。許多新興民主國家之所以被界定為尚未鞏固的、尚未深化的，

⁹ 1998年7月《民主期刊》的編輯群們針對中國是否將民主化(Will China Democratize?)當作是研析國際政治與關係的中心議題，並對於未來民主化在中國進行的可能性，表達許多關切的疑問與看法——(1)在未來十年內，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否能由中國共產黨所統治？假使不是，改變現狀的動力是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亦或者是由於意想不到的變化或事件所觸發的？(2)如果中國政權依然持續：你能夠相信更多有意義的多元、開放政治改革，已經被中國當局所採取或引用？你能夠相信中國的民主進展在短期內是顯著的，或是期待其能長期逐步邁向真實的民主政權？倘若你不能夠相信中國的民主進展在短期內是顯著的，則你會相信其他中間變相的存在嗎？另外，如果你相信中國政權能夠改變：則可以推論中國會發生地方性的混亂與國家面臨崩潰的現象？或是產生新的威權獨裁政體？亦或是出現一個選舉的民主國家？。(Plattner and Diamond eds., 1998：3)

¹⁰ 對於台灣而言，中國大陸過於急速而失序的民主化、以及不斷迴避民主化，兩者都對台灣和兩岸關係不利。對於大陸而言，台灣民主政治繼續成熟也才是有利於兩岸關係的解決。對於兩岸而言，兩岸問題的最終和平解決，必定是有賴於兩岸政府冷靜、理性、長期、負責地對話和談判。長遠看來，只有雙方政府都有一定的民主化程度，才可能在雙方不斷尋求關係改善過程中將兩岸關係有所推進。(徐斯儉，2003：95)

¹¹ 有學者指出：就像可口可樂一樣，民主不需要翻譯到處都被瞭解，但各種不同加上去的形容詞變的很重要，包括參與的民主。(Pieters, 2001：407)

或者是低程度的民主國家，乃是這些新興民主國家欠缺先進民主國家所具有的制度化、組織化的形式與程度。因此，針對台灣未來民主化持久的觀察與水準的提昇，擬再提出以下五點思考方向：

一、漸進改革的點滴工程

民主國家在一些觀察者看來，以漸進的方式胡亂地應付（muddling through）問題似乎顯得缺乏理性，但仔細審視之後我們發現，在一個充滿不確定性的世界，要進行重要的改變，卻是一種非常理性的方式。在二十世紀，為人類帶來最大災難的決定，都是由不受民主制約的專制領導人作出的。民主國家固然是在胡亂應付，但與他們相比，獨裁者卻陷入自己對於世界狹隘的認識裏，盲目地追求自我毀滅的政策。（Dahl, 1998：186）

二、降低期望值

民主的領袖必須避免過分推銷民主的優點與價值所可能產生的危險，他們的工作是降低期望值。因為民主並不表示問題必將獲得解決，它只是意味著統治者可以更換。民主行為的本質便是更換統治者，因為要做到完全解決問題是不可能的。其所產生的覺醒和降低的期望值，正是民主得以穩固的基礎。當人們了解，民主政治只是解決專制問題的一種辦法，而未必能夠解決所有其他問題，民主國家就會愈加鞏固。（Huntington, 1991：262-263）

三、新聞自由的限制與保障

任何自由都不是絕對的。西方國家對新聞出版自由，除了正當的法律保障之外，還需有明確地法律限制；應該說，必要且適宜的依法限制某些損害國家、社會、個人的出版自由，對於保障真正的新聞自由，乃是絕對必要的。（宋玉波，2004：176-177）但值得注意的：在民主社會中，新聞自由的範圍和含義，以及代表性的過程永遠是有爭議的；而一個對金錢遊戲或政治權威上了癮的社會，一個對表意自由和代表制毫無爭議的社會，無疑是一個正在死亡、或者已經死亡的社會。（Keane, 1991：538）

四、加強人權教育

在 1948 年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中早已明確地主張「教育目的」與人權保障、人權文化及世界和平

間的密切關聯性。¹²在一個民主的教室中，每一位學生都受到大家的尊重；教師與學生在充滿關懷的情境中共同參與教學計劃之設計與執行，這似乎就是人權存在的教室環境必要成分，這種教室形構人權教育的可靠基礎。

(Shafer, 1987: 203-204) 因此，人權教育的任務不僅在於使學生理解到民主與自由等相關理念，更重要的是提供其對於這些理念的真實體驗，以期能深刻認識並欣賞這些理念的重要性。(Council of Europe, 1984: 10)

五、國家主體性的凝聚

民主的政治設計雖然建基於理性主義之上，但創見民主的構成性活動——也就是決定所謂的「我們人民」(we the people)之指涉範疇，其實是一種不具理性(nonrational)的政治界定行為。(Nodia, 1994: 18-27)換言之，國家主體性的形成乃邏輯上先於民主政治的構成性原則(constitutive principle)，其目的在於創造政治共同體的公共認同，以使政治活動成為可能。所以，一個運作良好的政治共同體中，個人與其同胞間所具有的凝聚力乃確認於對共同命運的感知(a sense of shared fate)，而此共享的本身便是極有價值的(the sharing itself of value)。(Taylor, 1989: 170)

綜上所陳，儘管「好政府的第一要素是使構成社會的大眾擁有德行與智能，任何形式的政府能夠擁有的最重要優點，便是促進其人民的德行和智能」；(Gray ed., 1991: 226)然而「無論何種政府，包括民主政府，向它要求太多，都是嚴重的錯誤」。(Dahl, 1998: 60)固然我們都相信民主鞏固是一件好事，但我們尚須明瞭鞏固並不能保證高品質的民主，或者高品質的社會，畢竟民主制度只是影響公民生活的公共制度中之一部份。(Linz and Stephan, 1996a: 30-31)¹³再者，任何與民主品質、民主深化有關的固定定義，以及任何對這些概念所擁有的共識，都可能僅是學者所提供給未來看法的「暫時均衡點」(temporary equilibria)。如果將民主鞏固與民主深化聯想在一起，將可得知民主鞏固同樣是沒有界線、無止境的概念。在這樣的看法中，沒有所謂「完全鞏固」(fully consolidated)的民主政治。(Schedler, 1998: 104-105)然而，倘若從新興民主國家政體本身繼續的演化與過程來看，探討如何往既存民主化概念中鞏固民主目標的達成，以及

¹² 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規定：「教育之目標在於充分發展人格，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之尊重。教育應謀促進各國、各種族或宗教團體間之瞭解、容忍及友誼關係，並應促進聯合國維繫和平之各種工作。」(Reardon, 1995: 225)

¹³ 民主對於整體社會品質只發生一部份的影響作用(在非民主體制亦是)。然而所有的社會面向都會影響公民的滿意程度，其中包括他們對於政府，以及民主本身的滿意度。對於那些被賦予特殊評價或者極低評價的社會來說，把許多問題的產生歸咎於民主，是特別真切的。民主主義者越是提倡民主所帶來的附加好處，最終越可能讓人們感到幻滅。總之，討論國家運作——特別是有關民主制度與政治過程的課題，讓我們可以因此將民主品質從社會品質的議題中分離開來談論。(參考李酉潭，2002: 16)

深化民主品質的提昇，對國家現代化發展而言總是有益處的。所以，未來的台灣除非面臨「民主腐蝕」或「民主崩潰」的情況，否則仍會朝著「民主鞏固」階段或實現「民主深化」理想邁進。但是由於制度運作的落實與推動須經一段時間的檢驗，對於台灣民主鞏固與深化的前景仍有待審慎的觀察與評析。¹⁴台灣人民應該更加積極地明瞭民主制度的真實意涵，培育民主價值的堅定信念，以及對民主態度與實踐的珍惜和覺醒，並正視新聞媒體文化內涵的充實。因此，眺望與規劃台灣民主發展的前景，期待在二十一世紀時能夠成為真正「先進的民主」國家。

貳、台灣民主化經驗的借鏡

探究未來中國是否可能進行民主化，許多學者關注的焦點之一乃是台灣民主轉型的典範模式能否提供彼岸參考與借鑑？儘管台灣與中國民主化之間存有歷史背景的差異，並不意味著台灣民主化的經驗不能為中國所用。毫無疑問的，世界上任何國家、任何地區的民主化經驗，皆可為中國所取法，而「同文同種」的台灣，似乎最理所當然、最能被拿來借鏡。（陳君愷，2003：58）然而，台灣民主政治的發展尚未臻至完美的境地，但無論如何終究至少有三項成就——責任政治原則、和平轉移權力與尊重少數意見。¹⁵因此，台灣民主化經驗並非將其民主模式強行套用於中國，而是期盼能提供中共領導人思索體制走向的參考；關鍵點不是在於民主模式本身的問題，而是分享並突顯民主經驗的價值與意涵。（Carothers, 1997：11）所以，擬從下列三方面提出重要的分析與論證：

一、黨國體制與性質

誠如本論文第三章提到，國民政府自大陸撤守來台之後，由國民黨全面主導並控制政治制度的發展——包括傳播媒體、軍事、司法與文官體系等；這種「準列寧主義式的黨國」體制，的確是台灣威權主義政權的最主

¹⁴ Samuel P. Huntington 特別提出在「第三波」進程中幾項令人注意且擔憂的趨勢：（1）由於選舉乃是民主制度的基石，當政治領袖在競逐選票過程中最方便的途徑就是訴諸特定群體，可能會帶來「族群動員對立」的情形；（2）部分保守份子可能利用選舉掌控政權，進而藉由操弄民主機制來削弱或損毀民主，出現所謂「反民主勢力的復辟」情形；（3）在總統制或半總統制的國家，民選的國家領導人可能傾向獨攬大權於一身，形成嚴重的「行政體系內專擅」的情形。（Huntington, 1996：3-13）

¹⁵ 有學者表示，台灣民主的三大成就有：（1）第一次「趕上世界現代化」的潮流，建立由全體國民直接選舉的領導人的制度。此制度的真正意義在於，把政府的政策、領導人的操守，定期的直接交給人民來檢驗，由民意來監督，以確定責任政治原則，沒有其他方法比定期選舉更能實現人民當家做主的權力。（2）第一次用「數人頭代替打破人頭」的和平方式，來解決政治權力轉移的問題。以後相關政治事務，皆用選票來決定權力歸屬，不必利用暴力流血的段來解決矛盾。（3）第一次建立體現「多數統治，尊重少數」的民主政治制度。保障少數的意義不只是讓少數的意見存在，而是少數人意見有沒有經由公平制度的競爭而成為多數的可能。（董立文，1999：56）

要特質。其與蘇聯或中國共產黨的列寧主義體制「全面控制」性質至少有三點主要的差異：(一)以實現民主為目標：國民黨並不主張無產階級專政原則，也不主張由黨來長期壟斷政治權力。國民黨的意識型態自開始即堅持訓政時期之後必須過渡到民主階段。(二)地方性競爭的選舉：國民黨政權允許並策劃次於全國性的政治競爭。(三)擁有私有財產的資本主義：國民黨提倡以私有財產與廣泛市場交易為依據的資本主義經濟。(cf. Cheng and Haggard, 1990: 64-65; 1992: 6-7) 因為國民黨並不主張無產階級專政原則，以及由黨長期壟斷政治權力，其意識型態堅持訓政時期之後即過渡到民主階段，並以實現民主為目標，故統治作用方面具有一定的範圍與限制；反之，共產黨除了由政黨意識型態完全決定國家的性質與目的外，並堅定地將反對共產主義的民主派，視同為對國家之不忠和背叛者，其統治作用涉入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生活，並完全服膺於無產階級社會主義道路。¹⁶儘管2002年中國共產黨於「十六大」決議正式允許私營企業主（資產階級）入黨，並宣示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馬克思、列寧主義基本教義派的「中共」已死，代之而起的是有「社會民主黨」或「全民黨」樣態的「新中共」。¹⁷但此項標誌意味著：只是突顯出中國共產黨急欲解除其統治合法性危機的技倆，長期一黨獨裁專政的體質似乎儼然不變，且不容許外界有任何絲毫的挑戰。

二、地方自治與選舉

由於國民黨為實踐地方自治的理想，故並不反對實施地方性的政治參與競爭。因此，在台灣雖然沒有民主經驗，卻有長期的地方選舉經驗。¹⁸這種地方自治與定期舉行的地方選舉，加速了1980年代以後民主化的進行，也奠下了趨向民主化的堅實基礎。(田弘茂，1997: 266-268) 雖然擁有長期的地方自治經驗，意味著只有地方層次的選舉；但不容否認地，持續性的舉行選舉有利於選舉功能制度化，同時提供反對黨茁壯的機會，活絡公

¹⁶ 中共最高領導人江澤民於北京人民日報重申：我們要發展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民主制度，決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並強調推進政治體制的改革，須從中國國情出發，堅持社會主義政治制度的自我發展。參閱《中國時報》，民國91年6月3日，版11。

¹⁷ 2000年2月中共總書記江澤民南下廣東考察，首次提出「中國共產黨始終代表中國先進社會生產力的發展要求、中國先進文化的前進方向、中國人民的根本利益」的「三個代表」論述。隨後又多次強調「三個代表」是「立黨之本、執政之基、力量之源」。2001年7月中共建黨八十週年江澤民的「七一講話」，進一步闡述「三個代表」思想內涵，表示將加強並改進共黨建設，同時主張開放私營企業主等六類符合條件者允許入黨，以擴大共產黨的社會基礎。(姜新立，2002: 6-7)

¹⁸ 「選舉」作為一種政治機制是否在既有的政治體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台灣在日據時代就有地方選舉—1935年日本總督府進行台灣地方制度改革，首次實施市會議員、街庄協議員半數民選。國民黨政府遷台以後，地方選舉不僅繼續，而且規模擴大。日本殖民政府及國民黨政權的例證都顯示，開放地方基層選舉，除了統治階層能夠獨占中央政治舞台外，並迫使地方菁英在此制度性基礎上競爭，持續地方政治勢力的派系化。(陳明通，1998: 7-13; 徐斯儉，2003: 92-93)

民社會，最後不僅有助於民主的轉型，且愈趨於自由的選舉制度才能合理運行。當選民漸漸適應並積極參與選舉過程，選舉將是政權合理性最重要的來源，同時亦成為實現民主政治的利器。故在台灣的國民黨政權早在1950年代初期就允許地方性的政治競爭，但充其量僅是對政權統治正當性的強化；在美麗島事件發生後，不少受刑人以高票當選為中央民意代表，才使執政者有機會思考政治民主化的問題。於是在蔣經國總統任內實施解除戒嚴、黨禁與報禁等自由化的改革，李登輝總統任內更逐步策劃透過定期、公開、公平與自由的全國性大選，讓人民直接選擇統治者；（若林正丈，1994：125-126、179-182、201-204）反之，中國共產黨僅在鄉村地區試行實驗性的草根自治，選舉亦只在少數地方進行，村里選舉僅僅是形式上的、有限的，往往受到縣級官員的壓力才趕辦，更別遑論主動辦理中央級的選舉。¹⁹（裴敏欣，1997：386-394；邱澤奇，1999：291-293）由於缺乏長期的地方自治經驗以及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機制之結果，使得中共領導人永遠無法清楚明白自由民主的價值，於是從毛澤東到江澤民，歷任統治者都還不願去認真思考政治民主化的意義。²⁰

三、經濟發展與政治領導

Samuel P. Huntington 在《第三波》一書的結尾中指出：「經濟發展使得民主成為可能；政治領導使得民主成為真實。」對於未來的民主國家而言，政治菁英最低限度必須相信民主體制是最不壞的政府型態。（Huntington, 1991：316）而政治領袖之所以造就民主是因為其相信民主本身是一個目的，並視民主是實現其他目標的手段或副產品。前述第三章轉型部分與第四章鞏固部分分別論及，台灣以前在資本主義式的經濟發展下，締造了全球稱羨的開發中國家經濟奇蹟，爾後為因應高度經濟成長的隱憂和外在危機的衝擊，促使領導者開始推展一連串的建設工程，以及對政治體制的自由民主改革。雖然目前台灣的經濟發展受到諸多國內外因素的干擾，國家競爭力不如預期的好，但維持穩定的經濟成長與經濟表現將有利於民主的持續。因此，不論民主化對經濟發展的影響是正或負，未來台灣經濟發展的關鍵取決於朝野菁英相信國家機關具有正面經社轉型能力，領導階層能夠規劃、監督、管制及調節資源以確保經建成果，執政政府是否仍提供完

¹⁹ 中國大陸的「村民自治」雖然實行十餘年，但仍未完全上軌道，其主因是中共不容許民主政治在基層發酵而往上發展；儘管中共將村民自治作為政治民主的櫥窗，並大肆對外宣傳，以大陸內部直接的選舉至今尚未到達鄉、鎮長的階段觀之，要實現政治體制的全面改革，可能是相當艱辛而漫長的路程。（邱榮華，2003：107-115）

²⁰ 2002年10月17日一場由遠景基金會所舉辦的名為「中國大陸政治形勢與十六大之觀察預測」座談會中，與談的學者認為：中國大陸的政改範圍侷限在基層民主和黨內民主方面。基層民主可能向城市居民委員會選舉發展，向上發展的可能性不高。黨內民主則首重「民主推薦」與「幹部任期制」的完善。（資料來源：<http://www.future-china.org.tw/csipf/activity/mt911017.htm>）吾人懷疑中共的黨內民主能否實現，即使實現了也不一定保證能帶來全國政治體系的民主化。

整的民主參與和協商機制。(參考朱雲漢, 2000: 8-22) 反之, 中國共產黨早期實行公有財產制的社會主義式經濟, 為因應軍事地緣戰略時代轉變成爲經貿全球戰略時代的來臨, 迫使其政策轉向開放內陸市場並積極引進世界各國外資, 未來經濟發展看來似乎一片榮景; 但是高度的經濟成長率, 卻造成市場極端的不穩定壓力和緊張, 加重了各階層的不平等和挫折感, 並促使中國內部社會團體要求政治制度的改革, 這將會是中共領導人所必需面對的考驗。²¹ 假使經濟發展能夠順利成功, 依據上述 Samuel P. Huntington 的觀點, 中國未來是否民主化的關鍵將取決於國家統治階級的「政治領導」。(參考李酉潭, 2003a: 180-183)

整體而言, 台灣與中國同屬儒教文化圈, 中國未來是否會跟台灣一樣, 在經濟發展到達一個相當水準後走向民主化, 正是大家觀察的重點。然而, 吾人認爲中國即使願意向世界開放其經濟市場, 卻又繼續維持一個封閉的政治體系, 將會面臨著難以解決的矛盾與衝突。雖然台灣現在已經成爲第三波民主轉型的典範, 期待能以「一個自由與民主的制度」垂範中國的民主化, 並對中國的新領導人有所啟示, 儘早開啟中國的政治改革與民主契機;(李登輝, 2003: 400) 但只要中國威權專制的意識型態不改, 也僅能持續地給予其自由民主的有限影響與等待。因為到目前為止中國領導階層的任何改革措施(不論是政治、經濟、社會等方面), 其真正目的還是脫離不了如何維持與確保其共產黨專制獨裁的執政地位; 當快速的經濟發展造成中國社會各界、中產階級、學生提出政治改造和民主要求時, 中國當局卻以粗暴的方式鎮壓在北京或各地區的示威抗議活動。由此可見, 中國民主化的曙光似乎尚不明顯。²² 此外, 對於中國知識份子而言, 其國內所面臨的政治改革問題並非民主化要或不要進行的問題, 而是試想當中國在追求民主化的過程中, 如何防免民主化所可能帶來的各種負面的影響。對於中國學者而言, 民主是可欲的, 但是民主化卻充滿著風險。(徐斯儉, 2003: 84) 所以, 即使中國在未來幸運的走向民主化, 未必意味著其新興的民主政體就能順利開展; 倘若中國在民主化過程中發生民主倒退的現象, 亦恐將會導致區域戰爭發生的可能性。²³ 畢竟中國的民主化, 絕

²¹ 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並非沒有隱憂, 經濟改革面臨更深層的體制性改革。隨著經濟的快速成長, 留存著許多亟待解決的問題, 諸如: 缺乏公正的法治制度保障、官僚機構貪污腐敗、缺乏公平競爭與行政效率等, 經濟活動在短期內無法提供市場與社會良好的制度環境。(錢穎一, 2000: 166-198)

²² Larry Diamond 在探討「第四波民主化的可能性」時曾特別表示: 中共領導人企圖為了維護其獨裁統治的優勢, 將會面臨許多的困境與挑戰——諸如, 持續政治性改革、導入多元化參與競爭、資訊自由化、擴大團體自主空間、獨立的司法制度等問題。當這些新制度實行的範圍遍及全中國時, 可能提高人民對於民主政治的盼望, 甚至要求民主程序和實踐更加進一步地擴展(香港與台灣都有相似的情形發生)。倘若中國在未來二十年內能夠經歷實質的政治自由化, 且達到「選舉的民主」國家水準, 才有機會開啟第四波全球民主化的浪潮。(Diamond, 1999: 266-267)

²³ 說來弔詭, 亞太國家為保障區域和平而必須促使中國的民主化, 但在中國趨向民主化的過程中, 中國對亞太地區的安全與和平的威脅卻可能升到最高點。(謝秉憲, 2003: 239)

非能一步登天，而是一條充滿險阻、崎嶇與迂迴的道路。

第三節 後續研究的建議與省思

根據《民主期刊》2004年1月的最新全球自由調查報告指出：2003年台灣的自由程度雖不再與日本、德國、法國、義大利、英國並列相同等級，但在亞洲仍與南韓並列第二名（兩者的政治權利與公民自由皆被評比為2）。²⁴而且台灣已經順利完成政治上的進展，並有令人欽佩的經濟成長率，又是亞洲地區十七個自由民主的國家之一。（Karatnycky, 2004：85、90-91）儘管在2003年新聞自由調查的等級與去年相較程度略幅下降，但仍被評比為全球七十八個新聞自由國家之列。²⁵（Karlekar, 2003：1）回首過往的民主道路，台灣走過二二八、白色恐怖、威權統治的歷史記憶，經由解除戒嚴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接選舉，進而開展與實踐自由化、民主化，終於在二十世紀末完成民主轉型的工程。到了二十一世紀初，台灣人民用公平、公開、競爭的選舉程序選出國家政府的新領導人，使得長期執政的國民黨陷入崩盤窘境，而由民進黨入主總統府；五十年慣常的政治支配圖騰，透過政黨輪替、和平轉移政權的制度運作，瞬間迅速解構重組，並通過民主鞏固、成熟的初步考驗，但執政政府也發生許多治理的危機。因此，本論文針對台灣民主化原因、民主轉型過程、民主鞏固途徑，以及民主深化目標等相關的個案研究，不僅可以幫助我們理解台灣過去、目前和未來民主政治發展的前景與侷限，更重要的是，台灣民主化的經驗可以提供給儒家文化地區非民主國家實行民主的借鏡，甚至鼓勵其它亞洲國家進行或發展民主的參考。²⁶

²⁴ 「自由之家」特別強調，由於調查方法的改變與調整，使得台灣「政治權利」部分的評比由1降為2。2003年的「調查方法論」中最重要的改變為：「政治權利」的清單中分成三個次類別——政治過程、政治多元主義與參與、政府功能。學術自由上的問題被附加在「公民自由」的清單中；政府對選民負有責任和政府公開、透明的問題在「政治權利」中被添加；政府貪污腐化的問題從「公民自由」被移動到「政治權利」的清單中。（資料來源：<http://www.freedomhouse.org/research/freeworld/2003/methodology.htm>）

²⁵ 另外，在太平洋地區的三十九個國家中，新聞自由的國家有十八個；新聞部分自由的國家有七個；新聞部自由的國家有十四個。台灣的新聞自由在適法環境、政治效應與經濟壓迫三方面分別評分為9、8、7，總評分為24；在亞洲地區國家之間的排名列前茅，自由的程度比南韓來得高（排名依序為：日本—17分，台灣—24分，南韓—29分，菲律賓—30分，泰國—36分，印尼—56分，新加坡—66分，馬來西亞—71分，中國—80分）。（資料來源：http://www.freedomhouse.org/pfs2003/pfs_2003.pdf）

²⁶ 前美國在台協會理事長白樂崎的一篇名為〈台灣的民主失敗了怎麼辦？〉（What if democracy fails in Taiwan?）指出：台灣的民主很重要，因為它走出一條道路來，可鼓勵其他國家走看看。台灣的民主失敗的話，其結果將是整個的大倒退。這個區域充滿獨裁者與寡頭政治執行者，從中國共產黨、越共到馬來西亞的馬哈迪，新加坡的李光耀及其傳人，印尼的從業集團（Golkar）、高棉、寮國、緬甸的政權，主張「民主不適合亞洲人」可以保護其既得利益，此一講法在1990年代被稱作是「亞洲價值理論」。台灣經驗必須跳脫此亞洲價值的窠臼，因為實現民主制度與自由相對地必須付出代價。參閱《自由時報》，民國92年1月6日，版2。

另外，在以往的十五年間，《世界政治》(World Politics) 這一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共出版四篇關於台灣發展與政治的論文，且另外有兩篇是高度集中討論台灣和韓國的論文。世界上共有 192 個國家，但此期刊每期僅登五篇論文，有關台灣的論文數目遠超過韓國，並和中國的研究難分軒輊，誠屬不易。我們可以預期台灣研究將會持續地繁盛與成熟。(鄭敦仁，2003，29) 台灣不但是具有激發作用的理論模式，而且是一個良好的測試案例。因此，本論文探討至此亦將提出幾項有關未來從事台灣民主化問題研究的建議：

第一、如何整合一套民主化理論途徑，進行台灣個案表徵與經驗的細節比較分析？而美國紐約「自由之家」的年度全球統計調查結果報告，是否可作為台灣自由、人權與民主現況的參考依據？因為沒有任何理論通則可以做到全然評斷的地步，目前針對台灣民主化的研究途徑也尚未出現全面綜合性的分析理論，如何重整與歸納現有而相互迥異競爭的三類解釋通則或研究途徑：現代化理論途徑（強調社會與經濟因素）、轉型理論途徑（強調政治過程及菁英選擇）、結構理論途徑（權力結構變遷）。相信此目標的達成，尚有待後來的學者更進一步地加以檢驗與突破。²⁷儘管「自由之家」測量各國自由程度的指標仍有所爭論和不周之處，但截至目前為止仍舊是最具權威性、普遍變性的測量民主方式，尤其是自 1972 年以來有系統性且不間斷地對世界各國自由民主所作的評比，已大致上被學者廣泛採納與應用作為研究的參考。因此，我們似乎可以持續地審視和關心「自由之家」的世界國家自由評比和新聞自由調查，以及相關民主化的報告與動態，才能對於台灣後續民主化的進程與發展，獲致更為全面性、價值性、國際性的洞察與見地。當然除此之外，有些知名的國際政治、經濟、社會情況分析與追蹤，例如：聯合國開發計劃總署的「人類發展報告」(Human Development Reports)、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的「全球競爭力排名」、國際特赦組織 (Amnesty International) 與美國國務院人權報告等，亦能夠提供未來民主化相關專題研究的參考資料。

第二、對於當前台灣民主化的分析，除了本論文前述已經提到過的議題，尚有哪些是值得我們深入探究的？台灣民主的鞏固與深化作為系統化研究和分析的對象，對於民主化研究者的重要性功用，來自於兩個明顯的

²⁷ 有人認為，由於現代化途徑與結構途徑均在強調政治行為者所面對的外在環境，故將此兩種途徑合而為一，並以宏觀研究途徑稱之；而轉型途徑主要在探討政治行為者本身的策略，則以微觀研究途徑代替之，來檢視民主化因素如現代化或經濟發展、特定的階級（中產階級、資產階級）的形成、有利於民主的政治文化、威權體制合法性危機、外部因素、勞工等社會團體、菁英策略互動等因素。(戴東清，2003：148) 吾人覺得這樣的分類成宏觀與微觀兩種研究途徑的方式，是否就能夠全面分析一國特殊歷史與民主化經驗的複雜現實，似乎值得我們再做一番地審視與體察。

屬性：一方面關於台灣民主鞏固限定和助益的條件，可充作一個豐富的實驗室能力；另一方面將注意力集中於民主持續和民主品質的用處，以便作為台灣民主化研究下一個的新興領域。所以，盱衡台灣現階段民主化的進展，當務之急乃在於如何得到進一步的鞏固與深化：確立牢不可破的民主制度，使國家能長治久安；避免統獨對立的激化，使社會能和諧進步；防止重大危機的發生，使人民能安居樂業。思索台灣日後民主鞏固所要面臨的障礙與議題，值得注意探究的有：解決黨國體制的黨產問題、黑金政治的惡質化發展、政府治理危機與達成社會分配正義的能力、貪污腐化與賄賂的現象、性別平等和貧富差距的重視、原住民生存與外籍勞工的平等對待、國際性的政治擴散效應等問題。然而，儘管對於自由民主的最低標準已經產生許多論述和共識，但是對於民主品質標準的討論仍屬於起步階段。現今的爭論點乃放在將民主鞏固概念化為民主深化，並能夠明白界定深化民主的實質內涵。²⁸如何深入釐清「高品質」與「已鞏固」(consolidated)的概念，避免變成另一個「真正」民主的模糊標記，乃是未來進行台灣民主深化研究時所需特別留意的。

第三、關於擴充東亞民主化的研究個案上，台灣民主化經驗的跨國性政治影響為何？在東亞發展研究上，雖然有關著作已頗浩瀚，但是對於東亞模型的解構、超越狹隘工業政策的界限、對亞洲發展模型更為持平的評析，還存有相當強烈的需求。台灣是否可以將其民主政治發展經驗，和其它亞洲新興民主國家相互比較，例如：亞洲選舉體系與選舉的比較研究、經歷威權政黨統治國家的政黨比較研究、亞洲新興民主國家的民主治理比較研究、亞洲民主價值持續性的跨國比較調查等，值得重視與討論。再者，台灣就在中國旁邊，除非有人能夠將它搬離，否則兩者所存在持續性的政治緊張，和日漸加劇的經濟相互影響，可說創造一個迅速成長的兩岸關係動態研究。所以，在累積台灣民主化的個案基礎分析之後，如何進一步回答到底未來民主化是否為兩岸永久和平的關鍵？台灣在民主化過程中遇到挫敗時或民主脆弱時，是否會增加戰爭的可能性？第四波民主化的浪潮若降臨在中國並順利推動達成民主鞏固，最終的和平是否才能普及於全世界？這些相關民主化、戰爭與和平的問題，將是非常有意義並值得

²⁸ Guillermo O'Donnell 指出：無論是一種混淆的、烏托邦理想的、或者對於民主的狹義看法，很明顯的代表永遠剷除暴政的意思。正是因為民主的多重意義，使得它成為大眾動員努力並永久保持的主要原因。西歐政體長存與富有，以及兩者看起來似乎相依相存的情形，使得新興民主國家以崇高的西歐為目標，並認為這種民主能很快的達成目標。在這些國家轉變為民主穩定或者鞏固後，西歐被視為是他們跨越威權統治之後的發展終點。這樣的幻覺在艱苦以及不確定的轉型時代是非常有用的。光是它們的些許殘餘就足以使民主與鞏固的政治論述變的強而有力，並且獨斷有效。至於分析的說服力就另當別論了。但社會生活的品質（儘管有時候很悲慘）乃是交織於許多不同種類的多元政體而來。至於如何改善這樣的生活品質，必須經由實際地瞭解以前以及過去的真實案例來發掘。（O'Donnell, 1996a：46-47；參考李西潭，2002：14-15）

加以研究的。²⁹

最後，民主化研究似乎無法用單一途徑就能體認的非常徹底完足，尚須整合其它研究的論點才不至於以偏概全。對民主的定義除了強調運作化的程序性定義外，是否也應更加關照實質性民主定義的闡明，才有利於解釋民主化的研究。民主鞏固與深化的判定在理論上與實質上均有相當大的困難，不僅需要視個案研究的不同而定，也要避免鞏固障礙的出現與釐清深化概念的迷思。然而，質化研究方法在於嘗試驗證與理解研究目標的組成、特徵與性質；而單一國家的個案研究能夠描述背景、激發假設、確認與弱化理論，以及增進我們分辨經由其它比較研究而得知的偏差國家案例，並促使研究者重新考量先前比較的概念與陳述。雖然以上這兩種研究方式不如量化研究具備科學的客觀性，以及眾多國家間比較研究的有利於推論效度和理論建構，但似乎仍有助於檢視比較政治領域內的任何議題。因此，本論文植基於單一國家個案研究與質化研究方法的信念，試圖透過理論的陳列、背景的敘述、多元的類比、宏觀的視野，甚至嘗試經由量化資料的蒐集和闡述，來分析台灣民主化的過去、現在與未來，解釋台灣民主的轉型、鞏固與深化，期待對於兩岸民主化的發展與機會，能有所些許的貢獻與省思。縱使台灣已經建立起中國文明史上第一個完整的民主化體系，順利成功地由威權政體完成民主轉型，目前尚處在民主鞏固的初生時期；台灣如何從民主鞏固的階段進而達成民主深化的目標，亦即由選舉的、自由的民主國家邁向先進的民主國家，將是台灣未來民主政治發展的重要課題。畢竟台灣民主化的過程必須持續面對與回應新問題，民主體制永不應被視為理所當然，即使在民主盤石最穩固的國家中亦然。我們必須相信：隨著台灣自由、民主與人權的輝煌成就，日益在全球國際之間處於愈來愈重要的地位，而且能夠發揮愈來愈增強的作用，對於台灣民主化的研究也將獲得更加全面、更深入、更為蓬勃迅速的發展。故吾人本篇論文只不過是一塊替台灣民主化分析研究鋪路的小石子而已——因為「民主尚未鞏固深化，台灣仍需持續改革」。³⁰

²⁹ 有關跨國性影響的分析拉近了比較政治與國際關係領域的距離，因為國與國之間的活動逐漸成為比較分析的重要特徵。結合兩個學科的研究成果，將為今後的研究提供豐富的資源與素材，而且此一合作已顯現在部分領域的研究中。(Landman, 2000: 218) 故比較政治研究(民主化研究)及眾多國家的比較研究法(台灣與中國間的比較研究)，與國際關係的民主化與戰爭、和平的關係(民主化發展與戰爭和平的價值觀念)，似乎可以相互的應用與結合。

³⁰ 台灣民主發展跟許多第三波民主國家一樣，新興的民主體制還必須克服由民主治理所帶來的困境與挑戰。2004年3月的總統大選和2004年年底的立法院選舉，將是一個重要的關卡，選舉結果將決定台灣是否能快速走出行政與立法對峙的僵局，是否能促成一個新主流路線的形成，以及凝聚出一個足以為台灣航向穩定掌舵的多數執政聯盟。(朱雲漢，2004: 159-160) 期盼透過邁向民主鞏固與深化的制度改革和價值調和，能夠讓深陷民主治理危機的台灣社會再現生機，為台灣民主體制有效的運作帶來一股回春的氣息。